

调整后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（加盖公章）：开发区公安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9月25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**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公安管理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
14	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、运营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、措施	1、违法情节较轻微; 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、未造成危害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,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八条;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15	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、运营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;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、设施。	1、违法情节较轻微; 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、未造成危害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,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八条;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
16	电信、互联网、金融业务经营者、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。	1、违法情节较轻微； 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、未造成危害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，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七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17	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。	1、违法情节较轻微； 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、未造成危害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，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七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
18	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。	1、违法情节较轻微； 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、未造成危害后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 年 12 月通过，2018 年 4 月修正) 第八十七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) 第二十七条
----	---	--	--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**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